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3、056），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

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9），及 2015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0、061、063、066、073）。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 1279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8）；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等材料，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受理了公司反请求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 1279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2）。截止目前，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久泰”）签署了《重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4)、《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5),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融”)签订《关于\*ST 东数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资产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尚未解除, 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采用直通方式披露, 实施事后审核。截至目前, 深交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且公司按照深交所审核意见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即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